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编号：BSH-FW-01-20260731-01-PQ

甲 方： 北京师范大学包头附属学校

单位地址： 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联系电话： 0475-5617505

乙 方： 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包头市高新区燕赵锦河湾 15B 幢 1、2、3 层

联系电话： 5189000-9001、5189000-9204



柏深·智享人事

**员工动态实时看
共享便捷零延迟**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人员岗位

派遣员工在甲方从事食堂工作人员等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的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为期 壹 年。

第三条 招录和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具体招聘事宜(甲方招聘☒、乙方招聘☐、共同招聘☐), 由乙方与甲方需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甲方应于当月 1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人员的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和劳动保护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安排劳务人员工作，甲方须为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并按规定向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 甲方须执行国家法定的工时制度，甲方确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或延长劳务人员工作时间的，应遵守国家有关工作时间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并执行国家相关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有关假期待遇。

第五条 相关费用

1. 服务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按照 每人每月 70 元，雇主责任保险按照：1-3 类工种 60 元/人/月、4 类工种 100 元/人/月、5 类工种 180 元/人/月收取，如因甲方不如实提供职业工种导致保险无法报销的责任

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人员变动，费用按照每月实际人数和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劳动报酬：派遣人员工资由乙方负责支付（最终以实际发生和结算的情况为准），甲方应于每月5日前将人员工资支付到乙方账户，并提供发放明细。收到甲方款项后，乙方于每月10日前进行发放，并由乙方代扣代缴相关费用。若因甲方未按时将工资支付给乙方，导致派遣人员工资无法按时发放所产生的纠纷、诉讼、仲裁等可能涉及乙方责任及相关赔偿的，由甲方全部承担责任并代乙方进行支付。

3.相关保险：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双方约定的相关保险，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投保手续。若因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相关保险以及公积金等费用，导致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与派遣人员发生诉讼、仲裁等涉及乙方责任及相关赔偿的，由甲方全部承担。

4.支付时间和发票：所有费用按月支付，甲方于每月5日前支付当月服务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含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年假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导致可能产生的滞纳金、纠纷、人员脱保、罚款等所有责任最终由甲方负责。若甲方拖延付款，乙方可从保险报销款和其他劳务费中扣除。工资和保险为劳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费根据包头当地税务政策和甲方需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相关保险

1.1 甲方应将派遣人员的社保费、相关保险以及公积金等费于每月5

日前支付给乙方，并提供投保人员名单。逾期支付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相关纠纷等后果由甲方承担。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如有因用工行为患职业病的，乙方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若甲方不通过乙方代缴上述保险的，则由甲方自行缴纳保险，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2 对于临时性季节性强的岗位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农业户口人员，甲乙双方参照当地的规定具体约定保险事宜，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1.3 涉及工伤、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及患病所应享受的待遇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执行。

2. 工伤处理

2.1 劳务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涉及一次性工伤赔偿的，甲方有责任及时组织抢救，并在24小时以内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流程办理报销手续，并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或雇主责任保险报销（以甲乙双方约定实际缴纳的保险为准）范围内的部分，如涉及工伤保险责任或雇主责任保险报销以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未能按时通知乙方导致的赔偿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在按时足额收到甲方相关款项并及时接到报案后，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能按时投保而导致的工伤保险责任或雇主责任保险报销范围内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2.2 工伤发生后，为了提供更优质的报销服务，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指定的社保合作医疗机构进行救治，若伤情紧急，甲方应就近选择县级以上医院对伤者进行住院治疗，因报销需要转院或进行相关鉴定的，甲方有义务配合。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报销的，乙方不予负责。在工伤处理过程中，甲乙双方配合做好相关人员协调和安抚工作。

2.3 工伤停工留薪期工资按包头市当地标准和规定执行并由甲方承担，伤情特别严重或特殊的，经包头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条 解除或不得解除派遣人员劳务关系的规定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与派遣人员解除用工关系，并须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1 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公示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1.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1.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4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而甲方又无法安排劳务人员工作的；

1.5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的；

1.6 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方与劳务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2.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与劳务人员解除用工关系：

2.1 劳务合作协议期限未满；

2.2 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第七条第一项1、2、3除外〕；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作期间，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所欠款项：

3.1 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服务费、保险费、派遣人员工资的；

3.2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损害乙方利益的；

3.3 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工作条件卫生环境恶劣严重危害员工身体健康的；

4.因甲方退回劳务人员，可能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赔偿由甲方最终承担；

5.因乙方合法行使本协议第七条之3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而导致与派遣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因此可能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最终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1.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期满前 60 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续订或解除事宜。本协议期内，若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遵照最新的规定执行，并协商修订本协议条款。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2.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账户号：4729 0016 8810 901

第十二条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包头附属学校

税 号：12150200067511892Y

开户行：

账户号：

地 址：

电 话：

发票类型：服务费为增值税 ☒ 普通 / ☐ 专用 发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闫树平

2026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陈佳尚

2026年7月31日